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三不受复决字〔2025〕32号

申请人：段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上述行政复议申请。经审查，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一）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三）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四）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五）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六）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七）行政复议机关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并且人民法院未受理过该申请人就同一行政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第二款规定：“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

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还应当在不予受理决定中告知申请人有管辖权的行政复议机关。”本案中，申请人认为某药业（三门峡）有限公司销售的某固体饮料不符合产品执行标准，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认为举报内容不实决定不予立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申请人的举报行为没有区别于一般公众的特定权利义务，属于维护市场秩序等公共利益的举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理结果没有行政法上的利害关系，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 年 5 月 26 日